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 7.5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 7.5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技改扩建，地点位于崇左市天等县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粉磨站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 4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同步配套石灰石矿山，矿山位于项目厂址东北面约 100 米，矿区面积约 0.35

平方公里，石灰石资源内蕴储量约为 7484.18 万吨，设计年开采规模为 221.52 万吨，服务年限为 30 年，采用密闭皮带廊输送至厂区。项目总投资约 5.8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70 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认定江苏等七省区水泥、平板玻璃在建项目的通知》(工信部联原函〔2015〕458 号)，对项目的布局规划和产能置换进行了认定，并同意补办相关手续。天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以选字第 451425201300005 号文同意项目选址。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泥窑配备 1 套 SNCR 脱硝装置，窑尾烟气经 SNCR 脱硝装置+SP 余热锅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0 米高烟囱排放；窑头烟气经 AQC 余热锅炉+5 电场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40 米高烟囱排放。

2. 煤粉制备系统烟气采用具有防爆功能的高效煤磨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 米高烟囱排放。

3. 水泥粉磨废气及其他在物料破碎、输送、储存、包装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在 15-50 米之间。

4. 外排烟气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相应限值要求。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5. 落实厂区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限值要求。

6. 石灰石矿山凿岩机、破碎机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除尘处理后排放，外排尾气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二) 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设置1座10000立方米废水收集池，经隔断处理后，其中630立方米作为事故应急池，其余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余热发电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污、余热锅炉排水和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等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事故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工艺再利用，废耐火砖磨碎后入窑再利用，金属废品等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暂存后，按购销协议及时消纳。

(五)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七)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依据之一。

(八)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境保护厅核定下

达的指标内。

五、项目防护距离为项目联合储库、水泥磨区、脱硝系统边界外 200 米。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并申请为期一年的临时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须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治理，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须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崇左市、天等县环境保护局，并按

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崇左市、天等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3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崇左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天等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